

(翻譯本)

## 銀行政策部

本局檔號： B1/15C  
B9/187C  
S4/7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銀行帳利率風險 ——本地實施

謹通知貴機構，經與業內公會進行全面諮詢後，金融管理專員於今日發出經修訂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R-1、新推出的「MA(BS)12A——銀行帳利率風險申報表」，以及經修訂的「MA(BS)12B——銀行帳利率風險(補充資料)申報表」；當中單元 IR-1 已更新名稱「銀行帳利率風險」，以更能反映其性質，而經修訂的 MA(BS)12B 申報表，將會取代現行的 MA(BS)12(i) 申報表。經修訂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及兩份新推出或經修訂的申報表，可於金管局公用網站 (<http://www.hkma.gov.hk>) 及專用網站 (<http://www.stet.iclnet.hk>) 查閱。

正如本局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致所有認可機構的通告所載，本局已決定，若境外註冊認可機構的母集團並未在香港另設任何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一般均可獲豁免遵守本地銀行帳利率風險框架。該等獲豁免的認可機構應繼續利用現行「MA(BS)12——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申報利率風險承擔，並根據總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銀行帳利率風險標準及巴塞爾委員會標準，聯同母集團一併管理銀行帳利率風險。其他未獲豁免遵守本地銀行帳利率風險框架的認可機構，應作好準備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或以前透過 MA(BS)12A (及 MA(BS)12B，視適用情況而定) 計量及申報銀行帳利率風險承擔，而首份申報應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數據為基礎。

若對新訂的銀行帳利率風險標準或本地銀行帳利率風險框架的實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莊進國先生(28781611 或 [jckchong@hkma.gov.hk](mailto:jckchong@hkma.gov.hk))。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漢傑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